調　解　筆　錄

聲 請 人　林睿莆
（年籍詳卷）

相 對 人　田祐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上當事人間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49號就本院114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8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下午3時整本院刑事2F聯合報到處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　官　劉書瑋
書記官　許晴晴
通　譯　林冠丞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　林睿莆
相對人　田祐安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（一）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（不含強制責任險），以下列方式給付：

1.聲請人應於114年11月15日前給付拾萬元整。

2.其餘拾萬元分十期給付，自民國114 年12月1 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各給付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3.前兩項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依未給付金額百分之五十加計懲罰性違約金。

（二）聲請人於收受上開款項後，願撤回本件刑事告訴。

（三）兩造就本件其餘民事賠償請求權均拋棄。

（四）訴訟費用由各自負擔。
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押。

聲請人　林睿莆

相對人　田祐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法　官　劉書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